

初心和使命彰显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双传学

内容提要：回望中国共产党98年不懈奋斗的历史,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守的初心、肩负的使命。这个初心和使命决定了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同时,践行初心和使命必须坚持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我们要通过这次主题教育,使全党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

习近平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在全国执政第70个年头这一重要历史节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望我们党不懈奋斗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守的初心、肩负的使命,这个初心和使命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与中国人民幸福、中华民族复兴紧密联系在一起,彰显了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初心和使命决定了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无产阶级的解放包含全人类的解放。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和牺牲精神。马克思、恩格斯从理论上论证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列宁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建党学说基础上,要求党员随时随地仔细客观地检查“是否同群众保持着联系,联系是否密切”。因此,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既是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要求。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高度统一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

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这个初心和使命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于我们党来说,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人民,党和人民始终同心、同呼吸、共命运,我们党的党性和人民性始终是高度统一的。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从本质上说,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民性,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党性,党性寓于人民性之中,没有脱离人民性的党性,也没有脱离党性的人民性。”

践行初心和使命必须坚持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此,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确定了不同的具体奋斗目标。当前,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就要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定奋斗目标是部署“过河”的任务,但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既解决了世界观,也提供了方法论,为“过河”找到了路径。从世界观来说,中国共产党人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解决好“为了谁”的问题;从方法论来说,中国共产党人要懂得人民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解决好“依靠谁”的问题。

践行初心和使命,必须坚持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每名共产党员都要明白,我们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共产党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98年来,我们党坚持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行稳致远。

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中国共产党诞生于风雨如磐的年代,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以实际行动昭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人以赤子之心和牺牲精神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只要我们同全体人民更好地团结起来了,中国的事

情就好办了。”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创造了国家发展的奇迹,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新中国成立70年,是党和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70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唱响了改天换地的奋进之歌。经过近30年的奋斗,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逐步改变了国家贫穷落后的面貌。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理论勇气和实践勇气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热情,我国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大幅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党98年的奋斗历程,是不断践行初心和使命的奋斗历程,是将党自身的发展壮大与国家、民族、人民的命运紧密相连的奋斗历程,也是不断把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推向新境界的奋斗历程。

通过主题教育确保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确保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的有力举措。只有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确保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才能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群众这一党的最大政治优势、克服脱离群众这一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继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我们要通过这次主题教育,使全党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党性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践行党组工作《条例》 夯实党建“四梁八柱”

●刘继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党组的设置原则、职责、决策与执行、监督与追责等方面对2015年6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进行了充实补充,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党组作为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党组在开展党建工作过程中,有的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隔江而治”,有的抓党建工作“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抓业务工作却“不亦乐乎”、干劲十足。这导致党组在政治引领、责任落实和作用发挥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修订后的党组工作《条例》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对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党的组织堡垒,夯实党的大厦根基,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找准职责定位,确保“对号入座”。瞄准“坐标系”,方能种好“责任田”。新修订的党组工作《条例》把党组职责细化为12项,并要求党组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列出具体清单,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对此,各级各地区各部门党组要对照《条例》要求,压实领导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细化措施,切实管理好党建“一亩三分地”,确保党组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中

央同心同向,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同频同力。

执行决策到位,当好“主力中锋”。一竿子到底是最扎实的作风,一抓到底是最好的落实。《条例》规定,党组作出决策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党组要做好落实之事、练就落实之功,执行《条例》不打折扣、不打白条,不让《条例》成“稻草人”、“样子货”,更不能搞半截子工程。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以求真务实不“忽悠”的干劲,贯彻《条例》不走样、无偏差、见实效。

监督追责就位,踢好“临门一脚”。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的生命在于严格。《条例》提到,要加强对党组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对违反《条例》的党组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把《条例》落到实处,党组就要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始终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通过采取上级督查、群众监督、内部自查、横向互查等方式,以谈心谈话、述责述廉、明察暗访等形式,让监督追责成为悬在党组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使党组履职尽责规范,权力运行有效。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贯彻好、落实好党组工作《条例》,既要找准职责定位,也要执行决策到位,更要监督追责就位。如此,才能在新时代不断激发党组干事创业“源动力”,夯实党建工作“四梁八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艘“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贯彻落实党组工作条例

谱写依宪治国精彩篇章

●苗连营

新中国的诞生为制定一部真正反映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的宪法提供了根本政治前提。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就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的制定,开启了在中国宪法历史新纪元。“治国须有一部大法。”当年毛泽东同志在起草“五四宪法”时说的这句话,如今被镌刻在浙江省杭州市北山路84号“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的墙壁上,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宪法与治国之间关系的深刻思考。

改革开放初期颁布的1982年宪法,拉开了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大幕。历经新中国70年的探索与实践,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这一铿锵有力的法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的深刻认识,昭示了宪法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中的重要地位。在我国,依宪治国不仅是法治文明发展进步的思想结晶,而且蕴涵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规律。

依宪治国首先要求所依之“宪”是一部好宪法。“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具科学性、民主性的一部宪法。现行宪法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与时俱进、日益完善,对现实的引领、规范和回应能力不断增强。

依宪治国关键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全面实施,使宪法的权威与尊严真正树立起来。只有有效实施宪法,才能将宪法的价值理念转化为保障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才能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宪法实施、推进依宪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既是宪法实施的核心力量,也是宪法实施的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宪法实施、推进依宪治国,必须依托一系列有效的制度措施。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合宪性审查”对于加强宪法实施、推进依宪治国意义重大。同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也更为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增加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职责。这就使得宪法监督有了更加规范化的制度运行机制,有助于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强宪法实施、推进依宪治国,还必须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依宪治国的历史航程,将不断汇聚新的富有时代生机活力的中国元素,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服务大局普法行

◇画里有话



用手机APP关联社保卡,就能在线预约挂号或在自助机上实现无卡挂号;挂号后,凭挂号单在诊室门口扫码排号;进入诊室,向医生展示电子社保卡二维码,即可直接就医;……从8月开始,杭州将在市区6000多家医药机构陆续推广电子病历,老百姓

就医不用再携带实体卡和病历本。这正是:无需本和卡,流程电子化。就医添便利,诊疗触手达。

曹一图 苏砥文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立案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立案后处理的规定。

反腐败工作政治性很强,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这是我们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保证。立案是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规范监察机关的立案工作,保证其准确、及时地立案,保障被调查人及其家属的知情权。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了立案的条件和程序。凡需

要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调查的条件。具体而言,立案应当符合三个条件:

一是存在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监察机关立案所需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仅指初步确认的部分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而不是全部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全部事实要到调查阶段结束之后才能得以查清,而且还要经过审理之后才能认定。

二是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只是立案的必备条件之一,但并不是所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事实都需要立案查处,能否立案还要看是否需要追究法律责任,如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就不需要立案。是否需要追究法律责任,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认。

三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这里讲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主要是指《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承办部门起草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有关负责人应当严格审核把关,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批准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批准立案,由监察机关作出其他处理;认为需要对某些问题作进一步了解的,退回立案报告,由承办部门作进一步了解。

第二款规定了立案后调查方案的确定。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被调查人情况、案件性质和复杂程度等,集体研究确定调查方案。一般来说,调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调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哪些措施,预计完成任务的时间,以及应当注意事项等。调查方案一经确定,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内容,遇有重大突发情况需要更改调查方案的,应当报批准该方案的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款规定了立案后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等相关组织,这既是保障他们的知情权,也是要求他们积极配合调查。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还应当通知其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这主要是因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很可能已经被采取留置措施,需要让其家属知情,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既是监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方式,也是加强反腐败斗争宣传、形成持续震慑的一种手段。

需要注意的是,立案应当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其中,前两个条件是立案时必须同时具备的实体性条件,第三个条件是立案的程序性条件。在办理案件时,要特别注意遵守程序规定,没有经过批准,禁止私自立案调查。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